**绥德县城大理河分洪洞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绥德县城大理河分洪洞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陕西省) 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10月08日 13时3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ZC-XSCG-2023-010

项目名称：绥德县城大理河分洪洞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522,8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绥德县城大理河分洪洞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7,522,8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522,8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水利工程研究服务 | 绥德县城大理河分洪洞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7,522,800.00 | 7,522,800.00 |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绥德县城大理河分洪洞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11）《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人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绥德县城大理河分洪洞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供应商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0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供应商须自行声明；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为从公告之日起至投标响应截止日前）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同时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联合体任一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9）供应商须同时具备①工程咨询单位乙级（水利水电）及以上资信证书并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站完成备案②工程设计水利专业乙级（灌溉排涝、河道整治）及以上资质③工程勘察专业乙级（岩土工程）及以上资质；
（10）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单位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承诺一旦成交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别各自承担责任；(2）联合体组成成员不超过二家（含二家），联合体牵头人应同时具备：①工程咨询单位乙级（水利水电）及以上资信证书并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站完成备案②工程设计水利专业乙级（灌溉排涝、河道整治）及以上资质；(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4）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参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投标除外）。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年09月18日 至 2023年09月22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陕西省) 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3年10月08日 13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线上递交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7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 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 (CA 锁) 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3.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

4.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 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 -点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进行下载。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绥德县水利局

地址：绥德县名州镇永乐大道114号

联系方式：1999106988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绥德县永乐大道百合家园

联系方式：0912-5856677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莹

电话：18691998774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17日